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决赛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

按照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的总体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于9月28日-30日在成都举办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决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参加小学科学、初中英语、普通高中语文、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四个学科决赛的选手各2人。选手必须要上传微课作品到大赛网站并由各市（州）初评并推选产生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小学科学、初中英语、普通高中语文、中职学前教育、信息技术教研员各1人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指派领队1人参赛。

二、决赛规则

（一）决赛采取说课和答辩两个环节，每位选手不超过10分钟，其中说课不超过6分钟、答辩不超过4分钟。每位选手须根据已上传大赛网站的作品准备说课材料，参赛选手决赛说课时可利用PPT等方式说课，但PPT中不能出现本人姓名、学校、市州等个人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本次大赛将继续启用大众评委，目的是对评委评判的补充和监督，进一步确保决赛公平公正。大众评委的任务是

在决赛说课与答辩阶段，参与现场评分，并将大众评委的平均分计入选手总分，此外，比赛前组委会将会组织专家对选手微课作品进行盲评。即：每个选手决赛得分（满分 200 分）=说课及答辩专家组平均分（满分 100 分）+大众评审平均分（满分 40 分）+微课作品盲评分（满分 60 分）。

大众评委原则上由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相应学科教研员组成，教研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时，应指定一名本学科骨干教师担任。

三、报到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：9 月 28 日 14:00-18:00。

报到地点：棠湖宾馆（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南路 1 段 1 号（棠湖公园旁））。

四、决赛时间和地点

决赛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8 日—30 日。

决赛地点：双流中学（广场路 39 号），举行决赛及总结颁奖仪式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每个学科将设特等奖 2 名，一等奖 5 名。

（二）组织奖申报

由各市（州）组委会按《四川省第三届‘文轩教育杯’微课大赛组织奖评定标准》（见附件 2），于 9 月 15 日前上报申报材料至省组委会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应在 9 月 15 日前举行市（州）作品评审，将决赛回执（见附件）发送至 519598360@qq.com。

(二) 本次大赛各市(州)领队应充分发挥对本市(州)相关人员参赛的组织作用,确保按组委会要求组织好本市(州)的教研员、选手报到、参加比赛,并组织本市(州)微课活动相关人员出席总结颁奖大会。

小学科学、初中英语、普通高中语文、中职学前教育专业教研员负责指导本市(州)相关学科选手参赛并作为大众评委参与评选工作。

(三) 领队会、参赛选手预备会、大众评委预备会将在 28 日晚 19 点举行,请相关人员报到时注意预备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,准时到会。参赛选手须打印现场说课稿(不能出现姓名、单位、地区等个人信息)5 份,说课时交与评委。

(四) 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,活动食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用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。

会务组联系电话:

贺 葵 028-85876117, 13648091851;

张馨月 028-85773833, 13308218353;

刘原瑜 18628192899

罗怀波 15928715335。

- 附件: 1. 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决赛回执
2. 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优秀组织
奖评审办法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16 年 9 月 2 日

附件 1

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决赛回执

参赛选手回执

| 姓名 | 性别 | 单位 | 学科 | 联系方式 | 是否住宿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市（州）领队和教研员回执

| 姓名 | 性别 | 单位 | 领队/教研员 | 学科 | 联系方式 | 是否住宿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附件 2

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优秀组织奖评审办法

一、奖项设置

奖项名称：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”微课大赛优秀组织奖；

评奖数量：6 个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：大赛组织情况、培训情况、宣传动员情况、作品数量、质量情况等。具体可参考优秀组织奖评审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采取自愿申报原则。申报单位应在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寄至：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黄荆路 11 号（邮编 610225），联系人：张馨月 028-85773833, 13308218353；

（二）审核和评审

由省大赛组委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获奖单位。

（三）颁奖

在总结颁奖大会上，省组委会向获奖单位现场颁奖。

附：四川省首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优秀组织奖评审标准

四川省第三届“文轩教育杯”微课大赛优秀组织奖评审标准

| 指标 | 指标说明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大赛组织（20分） | 1.市（州）教科所与新华文轩紧密合作，成立市（州）微课大赛组委会，有总负责人和分学科负责人。（10分） 2.市（州）组委会按省组委会文件要求及时开展培训、审核、上报等工作。（5分） 3.市（州）组委会评选过程公平，公正，操作规范。（5分） | |
| 宣传动员（30分） | 1.积极撰稿宣传大赛，向省组委会发送宣传稿，并在大赛网站发布。（10分） 2.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各种渠道进行宣传。（10分） 3.转发大赛通知到各区县，各学校（5分） 4.积极动员各学校、各学科教师参加比赛（5分） | |
| 培训服务（20分） | 1.组织市（州）培训，（10分） 2.为参赛教师提供相关培训和辅导，（5分） 3.为入围选手提供各种技术和服 务支持。（5分） | |
| 参赛数量、质量（30分） | 1.参赛选手积极准备，按时参加比赛，表现出良好的素质。（10分） 2.参加初赛的总人数、通过审核的总作品数，各学科人数。（10分） 3.参加决赛的作品获得一等奖的人数（10分） | |
| 总 分 | | |